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欣蓓
電話：02-7736-5731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70215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行政院公報 (1070215212_Attach1.pdf、107021521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
第22條之1條文業經該部修正發布之函文1份，請查照轉
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5日台內移字第1070944479B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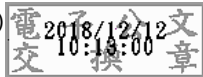
(一)第20條：「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二)第22條之1：「(第1項)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第2項)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三、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承辦人：翁靜如視察；電話：02-23889393分機255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翁靜如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56
傳真電話：(02) 23820104
電子信箱：tp2602@immigratio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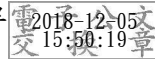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709444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第22條之1
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5日以台內移字第10709444798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
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移字第 10709444798 號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附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

部 長 徐國勇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一項</u>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u>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u>，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u>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u></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u>有必要者</u>，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經核可後，<u>得於居留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離境。</u></p>	<p>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爰將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p> <p>二、為配合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且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來臺工作之外國人留臺服務，俾提升我國競爭力，爰放寬來臺投資、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受聘者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者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尋職事實或刻正辦理工作許可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二條說明一。</p> <p>二、行政院為解決產業五缺之缺人才問題，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將「放寬在</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u>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p>	<p>臺僑外生畢業生之離境規定，由現行六個月延長為一年」案納入「攬才七大策略」，爰放寬外國人來臺就學畢業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尋職事實或刻正辦理工作許可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修正第二項規定。</p>
---	---	--